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52213238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新鹏、范琳琳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贤武主持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18,208,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一)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18,208,33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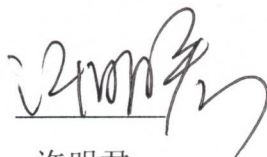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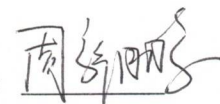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周新鹏: 

范琳琳: 

2026年5月8日